

第 4 項：跟進閣麟街歷史建築

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書面回覆：

就工作小組的邀請，本處於2016年12月12日以書面回覆工作小組秘書，解釋古物諮詢委員會(下稱「古諮會」)已於2016年12月8日的會議上，經詳細討論後，議決通過位於中環閣麟街的磚石構件(下稱「磚石構件」)的擬議評級為「不予評級」。按照既定程序，本處已將磚石構件的擬議評級和文物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頁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現夾附有關回覆，以供參閱。

就磚石構件的評級事宜，本處代表已於2017年1月19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，向議員匯報進度及回應議員的提問。此外，古諮會於2017年3月9日的會議上，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，以及詳細討論後，確認磚石構件的評級為「不予評級」。

(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七年三月